

##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撤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20,047 万元（包含案件费用）
-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定，本次诉讼事项为原告撤诉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

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被告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诉讼服务告知书》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2）沪知民初 9 号）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书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先尼科化工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尼科”或“原告”）以侵害技术秘密纠纷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#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2）沪知民初 9 号之二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告先尼科化工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与被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、申兴、沈中俊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

本院审理过程中，原告先尼科化工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、申兴、沈中俊的起诉。

本院认为，先尼科化工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对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、申兴、沈中俊的起诉，未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他人合法权益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先尼科化工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、申兴、沈中俊的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0 元，减半收取人民币 25 元，由原告先尼科化工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负担。

### **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本次诉讼事项为原告撤诉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**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2）沪知民初 9 号之二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31 日